

公司代码：603558

公司简称：健盛集团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8,737,915.46元，营业利润494,176,744.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921,600.5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3,345,642.62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4,334,564.26元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7,250,488.51元。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以总股本342,638,04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3,040,550股后的股本329,597,499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5,359,124.65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和数量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健盛集团	603558	/
----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望望	陈冲
联系地址	杭州萧山经济开发区金一路111号	杭州萧山经济开发区金一路111号
电话	0571-22897199	0571-22897199
传真	0571-22897100	0571-22897100
电子信箱	zww@jasangroup.com.cn	cc@jasangroup.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类。

202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经贸环境，我国纺织服装出口整体承压，棉袜市场呈现“量增价跌”的市场趋势，无缝服饰市场呈现“量价齐跌”的市场结构特征。

从袜品出口市场来看，2025 年 1-12 月棉袜合纤袜出口数量 192 亿双，2024 年出口数量为 189 亿双，同比增长 2%；但出口金额为 58 亿美元，同比下降 3%。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出口平均单价持续下滑，由 2024 年的 0.317 美元/双跌至 0.302 美元/双，降幅达 5%。



从无缝服饰出口市场来看，2025 年 1-12 月无缝服饰出口数量为 74 亿件，去年同期为 81 亿件，同比下降 9%；出口金额为 152 亿美元，同比下降 8.5%。尽管出口规模有所收缩，但出口平均单价小幅回升至 2.05 美元/件，较 2024 年增长 0.8%，显示出产品结构或附加值的一定优化。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针织运动服饰的生产制造，主要生产产品为棉袜和无缝服饰，目前主要经营模式为以 ODM、OEM 的方式为世界知名品牌商和零售商自有品牌提供专业服务。

公司总部位于杭州萧山区，在浙江的江山和绍兴，贵州的三穗，越南的海防、兴安、清化、南定等地设有生产基地，日本大阪、香港设有开发销售公司。同时公司还从事氨纶包覆纱等辅料的加工、公司原料及产品印染等业务。

公司主要服务客户及品牌为 UNIQLO、PUMA、DECATHLON、UNDERARMOUR、BOMBAS、GAP、BONDS、ADIDAS 等，主要销售市场为欧洲、美国、日本、澳洲及中国。公司为全球化的产业链一体化的针织运动服饰制造商。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872,553,931.14	3,904,700,947.98	-0.82	3,486,987,54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5,575,092.94	2,496,926,284.49	-6.06	2,439,521,037.35
营业收入	2,588,737,915.46	2,573,663,917.89	0.59	2,281,352,417.59
利润总额	486,613,901.45	381,076,967.27	27.69	276,351,89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921,600.55	324,927,590.72	24.62	270,430,866.18
归属于上市公	334,877,689.05	321,177,783.55	4.27	262,220,325.67

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830,361.99	342,245,023.26	77.02	390,193,33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7	13.16	增加3.31个百分点	1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89	25.84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0.89	25.84	0.7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60,146,032.98	610,681,279.35	715,403,295.09	702,507,30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22,262.38	81,616,821.03	166,864,121.59	96,318,39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290,264.58	74,979,431.41	102,403,647.77	96,204,34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90,943.13	55,422,653.22	135,921,999.60	217,894,766.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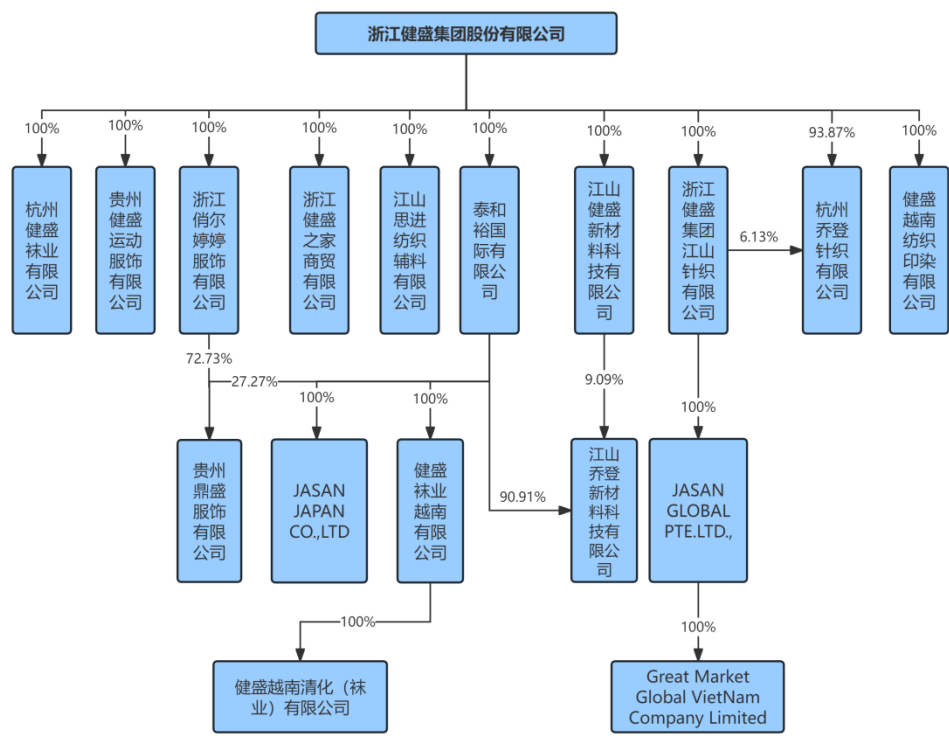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9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张茂义	0	132,212,262	38.59	0	质押	29,970,000	境内 自然 人
杭州易登贸易有限公 司	0	18,898,178	5.52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夏可才	0	17,567,936	5.13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中泰星元价值优 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0	9,629,946	2.81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胡天兴	0	8,640,000	2.52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姜风	0	7,656,100	2.23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谢国英	-36,000	6,869,399	2.0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李卫平	0	5,925,000	1.73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周水英	0	4,280,000	1.25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玉衡价值优 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3,495,100	3,495,100	1.02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股东中杭州易登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郭向红，郭向红系张茂义之配偶；夏可才、谢国英系夫妇。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无					

数量的说明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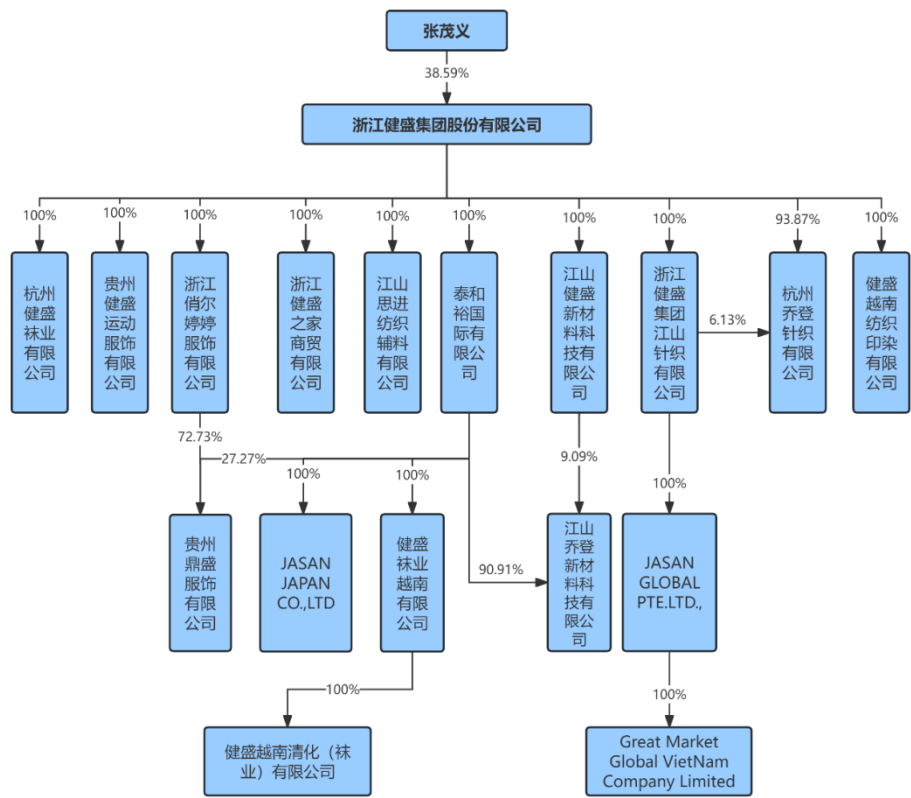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在 2025 年度完成销售收入 258,873.79 万元，同比增长 0.59%；实现净利润 40,492.16 万元，同比增长 24.6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

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江杰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2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江杰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2 年	[注 1]
	巩方森	2019 年	2015 年	2019 年	2024 年	[注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魏标文	2003 年	2001 年	2012 年		[注 3]

[注 1]:2025 年度，签署万向钱潮、华星创业、景业智能、正裕工业、拓山重工、常铝股份等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签署万向钱潮、华星创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签署万向钱潮、华星创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2024 年度，签署明阳科技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注 3]:2025 年度，签署光峰科技、炬申股份等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签署光峰科技、炬申股份等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签署光峰科技、裕同科技、思林杰、芳源股份、东利机械、德尔玛等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江杰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受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江杰	2025 年 2 月 14 日	出具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事由：2023 年年报中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

					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	--	--	--	-------------------

签字注册会计师巩方森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魏标文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财务审计报酬为 118 万元，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 20 万元，两项合计为 138 万元。审计定价以资产总额的百分比为依据，综合考虑审计风险，审计工作量及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确定。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事前审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财务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

会审核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该议案需尚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茂义主持，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8,737,915.46元,营业利润494,176,744.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921,600.5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3,345,642.62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4,334,564.26元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7,250,488.51元。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以总股本342,638,04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3,040,550股后的股本329,597,499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5,359,124.65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和数量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

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6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聘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审核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6 年度公司（包括子公司泰和裕国际有限公司、江山思进纺织辅料有限公司、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杭州健盛袜业有限公司、浙江健盛之家商贸有限公司、健盛袜业越南有限公司、健盛越南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江山健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JASAN JAPAN CO., LTD、健盛越南清化袜业有限公司、贵州健盛运动服饰有限公司、江山乔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JASAN GLOBAL

PTE. LTD、GREAT MARKET GLOBAL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并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身信用或资产担保，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限额内办理综合授信的申请、合同的签署等相关事宜。实施期限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止，开展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额外币的远期购汇、远期结汇、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方案审批权，公司财务部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计划、业务操作管理，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为综合授

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26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85%，预计担保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结合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情况进行了预测分析，为确保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针织”）、杭州健盛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健盛”）、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登针织”）、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俏尔婷婷”）拟为公司在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5,000 万元、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江山针织在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俏尔婷婷拟为贵州鼎盛在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以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或总裁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实施期限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总和为：1044.89 万元。公司董事无岗位津贴，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具体发放情况在每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津贴每年 8.00 万元（含税），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包括银行、信托、券商、基金、保险等机构的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短期投资理财的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奖励基金提取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2024 年-2032 年）>的议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及公司确认，公司已满足 2025 年度奖励基金的提取条件。根据《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决定 2025 年提取奖励基金人民币 1,039.96 万元。年度奖励基金的提取方案由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3 月 17 日（星期一）至 03 月 2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 jasan@jasangroup.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3 月 24 日（星期一）15:00-16:00 举行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 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星期二）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 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裁张茂义先生；董秘、副总裁张望望先生；财务总监：陈燕女士；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 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3 月 24 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3 月 17 日（星期一）至 03 月 2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 jasan@jasangroup.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22897199

联系邮箱：jasan@jasangrou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外汇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成本控制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保持公司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 外汇汇率,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币种。
- 交易工具: 远期购汇、远期结汇、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金融衍生产品等。
- 交易场所: 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 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额外币。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经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汇率波

动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及必要性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成本控制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保持公司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托。交易工具选择为与公司经营方式、经营周期相适应的外汇交易品种与交易工具，预计将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敞口。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额外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果有保证金，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保证金及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交易期限及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方案审批权，公司财务部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计划、业务操作管理，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职责。交易及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止。

（四）交易方式

在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品种主要为外汇汇率，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币种。主要通过远期购汇、远期结汇、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金融衍生产品等金融工具进行。

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二、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通过事前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规避或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保持公司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

（2）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情况下，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

融机构的套期保值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外币时的汇率，若偏离值较大，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2、交易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汇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套期保值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在签订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2、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财务部门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3、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审批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控制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参与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套期保值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可控。

4、销售部门采用财务提供的银行套期保值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套期保值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5、做好外币收款预算与落实，防止套期保值延期交割，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部分出口产品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且围

绕公司具体经营业务开展，不涉及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关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一路 111 号，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3 日

至 2026 年 4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	√

	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将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交易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58	健盛集团	2026/3/2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3日（9：00-12：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杭州萧山经济开发区金一路111号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金一路111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编：311215

电话：0571-22897199

传真：0571-22897100

联系人：陈冲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和数量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921,600.5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37,250,488.5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以总股本 342,638,04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3,040,550 股后的股本 329,597,499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359,124.65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和数量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公司在 2025 年 8 月已实施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以总股本 353,183,149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5,796,500 股，即以 347,386,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6,846,662.25 元。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本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202,205,786.9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9.9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2,205,786.90	177,872,934.5	183,924,424.5
回购注销总额（元）	260,023,386.87	0	99,996,37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921,600.55	324,927,590.72	270,430,866.1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37,250,488.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64,003,145.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60,019,766.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33,426,685.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24,022,912.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77.1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该议案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预计 2026 年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公告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30,000	29,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针织”）	15,000	5,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鼎盛”）	15,000	10,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4.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盛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 2026 年度发展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及下属公司拟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前述担保额度可以在下属公司之间互相调剂。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适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变更、终止相关合同，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前保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万元）	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度上公最一净资产	担保计效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一、对上市公司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江山针织	健盛集团	不适用	52.28%	5,000	100,000	42.63%	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否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杭州健盛	健盛集团	不适用	52.28%	14,000	100,000	42.63%		否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杭州乔登	健盛集团	不适用	52.28%	5,000	15,000	6.40%		否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俏尔婷婷	健盛集团	不适用	52.28%	5,000	15,000	6.40%		否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对控股子、孙公司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俏尔婷婷	贵州鼎盛	72.73%	41.16%	10,000	15,000	6.40%	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否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健盛集团	江山针织	100%	15.8%	5,000	15,000	6.40%		否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下属公司之间互相调剂。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担保额度、期限等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u>上市公司</u>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茂义持股 38.59%		
法定代表人	张茂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1008835U		
成立时间	1993 年 12 月 06 日		
注册地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知行路 1699 号 3 幢		
注册资本	叁亿肆仟贰佰陆拾叁万捌仟零肆拾玖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568.46	376,849.28
	负债总额	188,461.39	197,024.93
	资产净额	177,107.07	179,824.35
	营业收入	143,587.62	202,369.73

	净利润	10,367.93	24,334.56
--	-----	-----------	-----------

2、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姜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5623548204		
成立时间	2010 年 09 月 08 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街道创新路 18 号		
注册资本	柒亿柒仟贰佰叁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棉袜、氨纶橡筋线、针织内衣生产、销售、设计开发；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100.33	109,409.71
	负债总额	13,122.36	17,343.41
	资产净额	87,977.97	92,066.30
	营业收入	35,791.09	53,202.74
	净利润	9,609.47	11,697.79

3、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	☐ 全资子公司

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u>全资孙公司</u>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 72.73% 泰和裕国际有限公司 27.27%		
法定代表人	张茂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243088434341		
成立时间	2014 年 07 月 28 日		
注册地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三穗县开发区轻工产业园木界 2 号厂房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针织内衣、服装、针织面料、袜子及其他针织系列产品制造销售；印染及后整理加工，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539.31	42,073.16
	负债总额	16,759.49	17,318.19
	资产净额	27,779.82	24,754.97
	营业收入	23,057.63	30,255.64
	净利润	3,793.91	4,769.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各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其他非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可使控股子公司获得一定额度和期限的银行融资，能够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1,00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4.22%，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0%。

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不包括结构性存款），公司购买的该等未到期理财或委托理财投资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前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应超过该额度），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 就上述事项，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本次理财或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未到期理财或委托理财投资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前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应超过该额度）。

（三）投资方式

预计 2026 年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券商、基金、保险等机构的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上述短期投资理财的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券商、基金、保险等机构的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短期投资理财的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理财或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理财及委托理财额度使用及投资品种严格把控，切实按照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决议执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资金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控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上述理财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一）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短期投资理财的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奖励基金提取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2024 年-2032 年）>的议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及董事会确认，公司已满足 2025 年度奖励基金的提取条件。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奖励基金提取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取奖励基金，现在将相关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决策程序

1、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2024 年-2032 年）>的议案》。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2024 年-2032 年）>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健盛集团奖励基金管理办法（2024 年-2032 年）>的议案》。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健盛集团奖励基金管理办法（2024 年-2032 年）>的议案》。

二、奖励基金的提取条件

根据《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2024 年-2032 年）》（以下简称“《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中“第三章 奖励基金的计提”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当年奖励基金的计提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没有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年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绩效目标完成度出现较大偏差等其他不满足激励计提条件。

第九条 根据公司当年所实现的净利润，公司奖励基金的提取方式如下：

若 $E_n > E_{n-1}$ ， $B_n = E_n * 5\% + (E_n - E_{n-1}) * 20\%$ ；

若 $E_n \leq E_{n-1}$ ， $B_n = E_n * 5\%$ 。

B_n ：第 n 年提取的奖励基金；

E_n ：第 n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E_{n-1} ：第 $n-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实际提取的奖励基金金额不得超过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上限，若 E_{n-1} 低于 2024 年度净利润，需以 2024 年度净利润作为 E_{n-1} 的计算依据。最终提取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经营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上限范围内自主确定。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净利润”指标以当年奖励基金计提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口径为准。

第十三条 年度奖励基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取。董事会可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在权限范围内对奖励基金的提取及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调整。

三、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和提取金额

1、公司 2025 年奖励基金提取条件的达成情况

(1)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经过董事会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一年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 年度计提奖励基金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45,658,491.97 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25 年奖励基金的提取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奖励基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提取奖励基金。

2、公司 2025 年奖励基金的提取金额

根据《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2025 年实际提取的奖励基金金额不得超过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上限 1,890.83 万元，鉴于公司董事长及常务副总裁自愿放弃其所属部分的奖励基金，经董事会审议，综合考虑本年度经营状况、资金需求等核心要素后，公司决定 2026 年提取奖励基金人民币 1,039.96 万元。

四、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公司 2025 年度提取的奖励基金应计入当期损益。

五、本次计提年度奖励基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司提取的奖励基金将在 2025 年度税前费用中列支，影响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奖励基金管理办法》有利于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发展将产生正向作用，由此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经查阅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浙江健盛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2024 年-2032 年）》，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奖励基金的计提条件已经达成，本次公司 2025 年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